淄博市地震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及时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5年，在淄博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地震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结合地震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实施水平。据统计2015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213条，其中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3条、部门动态类信息197条、行政事项类信息1条、规划计划及统计类信息1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类信息1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分管局长任组长，监测科科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局办公室先审查确认无涉密、无敏感信息后签批，分管领导签批后再由网络管理员网上发布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政府网站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主动公开信息中，为方便群众了解信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政府网站和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双渠道发布。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5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认真做好每天24小时震情值班工作，开展震情监测跟踪，及时热情解答群众震情咨询。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2015年度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对涉及2个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

1.行政权力公开

2015年度我局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在指定网站对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公开。并根据市政府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的要求，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两项缩减为一项，其中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已取消，并在市政府网站和市地震局网站公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业务手册，对行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进行公开，以方便公众进行查询。同时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的办理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缩减至1个工作日（全省办理时限最短）。

2.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按照市政府要求，对我局2015年财政预算以及2014年财政决算的详细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及时公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将机构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公开电话、监督电话、单位网址、电子邮箱、英文名称、业务职能、机构设置、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程序、计划规划和部门动态等应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淄博市地震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淄震发〔2015〕1号）

2.淄博市地震局关于表彰全市2014年度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淄震发〔2015〕10号）

3.淄博市地震局关于成立转作风优环境促发展走在前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淄震发〔2015〕20号）

4.淄博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改作风优环境促发展走在前”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震发〔2015〕21号）

5.淄博市地震局关于命名第一批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通知（淄震发〔2015〕24号）

6.淄博市地震局关于举办淄博市“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网上有奖答题活动的通知（淄震发〔2015〕25号）

7.淄博市地震局关于官方微博试运行的通知（淄震发〔2015〕26号）

8.淄博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局宪法和公共法律知识学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震发〔2015〕40号）

9.淄博市地震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淄震发〔2015〕45号）

10.关于印发《淄博市地震局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淄震组发〔2015〕1号）

11.关于印发全市地震系统2015年防震减灾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2015〕19号）

12.关于做好7.28唐山地震纪念日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通知（〔2015〕49号）

13.淄博市地震局关于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15〕79号）

（二）规划、计划

1.淄博市地震局2015年防震减灾工作总结和2016年工作打算（〔2015〕87号）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类

1.淄博市地震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无收费信息。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网站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局办公室先审查确认无涉密、无敏感信息后签批，分管领导签批后再由网络管理员网上发布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的所有信息开展自查，未发现涉密信息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公开了下属事业单位淄博遥测地震台网概况、工作职能及服务承诺。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还不够完善，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为此，我局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三是通过淄博市地震局网站、淄震快讯微博等方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使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升。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本年度未接到网上咨询。

附件：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市地震局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政府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1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3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9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张志毅　　　　　　审核人：史清明　　　　　填报人：陈童  
　　联系电话：3887657　　　　　　 　　　　　　　填报日期：2016.1.22